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683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兼黃榮枝之繼承人

黃榮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秀珍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俞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14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900,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

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原假扣押執行標的雖經調卷執行完畢，然倘供擔保人依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債權未全部受償，復未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而效力未失，供擔保人既仍有聲請追加執行之可能，尚難認符合該款所稱訴訟終結之要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抗字第15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84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9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院）109年度存字第114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桃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31號強制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向桃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且已經執行法院全部執行完畢，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黃榮枝已於113年死亡，相對人未另行補選董事長，依公司法規定，應以全體董事即黃秀珍、黃榮興為其法定代理人，先予

敘明。第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849號裁定、桃院109年度存字第1146號提存書、民事執行處函文、115年度司聲字第1336號函文等影本資料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兩造間假扣押事件既因聲請人撤回執行且執行法院已全部執行完畢，揆諸首開實務見解，應認已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上開程序終結後，復經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1336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送達證書回執、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